

#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007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**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，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

### （一）學生組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在國（高）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（二）年齡規定

1. 國小組：1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國中組：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3. 高中組：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混合組（男、女各5名）出場比賽（男、女各4名）。

（四）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### 八、比賽組別

- （一）高中職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（二）高中職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三) 高中職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四) 國中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五) 國中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6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六) 國中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七) 國小男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八) 國小女生組：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(九) 國小男女混合組：出賽8名選手（男女各4名）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#### 九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大會規定之1.報名表、2.選手個人切結書共計兩份資料(電子檔請至景美女中學務處首頁熱門公告下載：

<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>)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[audreytien@cmgsh.tp.edu.tw](mailto:audreytien@cmgsh.tp.edu.tw)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2. 將報名表格列印下來，加蓋單位印信及校長簽章。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田珮甄組長收（備註:114教育盃拔河賽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確認電話：02-29368847轉339。

(三)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（二吋照片）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（未經過磅不得出賽）。

#### 十、賽程抽籤

(一) 日期：1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，地點若異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，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。

(五) 賽程表將於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景美女中學務處網頁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>

十一、 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9時40分。

十二、 裁判會議時間訂於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40分至9時50分。

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(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)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四、 比賽河道：本次比賽採用世界盃比賽河道。

十五、 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六、 比賽制度

(一)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
(二)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四強交叉。

(三)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，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。

十七、 獎 勵

(一)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4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隊以下(含三隊)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二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優勝學校逕依競賽規程及成績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

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；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六)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本年度運動部全國拔河賽代表權。

#### 十八、申 訴

(一)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三)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，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（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）。

(四)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30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五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相關經費。

#### 十九、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
(一) 選手請穿著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
(二) 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國中組以下各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 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。

(四) 高中(職)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

(五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便查驗。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。

(六)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，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經大會檢核通過後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。(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)

(七)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8時00分至9時30分。

(八) 參賽單位可報名15位【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(獲勝獲獎時，以三人為限)】隊員12位(惟不得更換選手)為限，過磅註冊10位【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(獲勝獲獎時，以十人為限)】，出場比賽8位(必依

過磅單中遴選出，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)。

- (九)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、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(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)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
## 二十、防疫規定

- 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二十一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### (一) 廢棄物清理計畫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- (二) 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## 二十二、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	組 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請蓋學校印信		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
	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		高中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8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
校長： (核章)		訓導主任(或學務主任)：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連絡人手機：		學校傳真：	
連絡人 E-MAIL：				學校電話：	
學校地址：			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附註： 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3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各報1名。選手報名人數至多12人，過磅10位、出場比賽8位。 4. 將報名表 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audreytien@cmgsh.tp.edu.tw">audreytien@cmgsh.tp.edu.tw</a> ，限掛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田珮甄組長收(備註:114教育盃拔河賽)					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過磅單

校名：	組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	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20 KG
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領隊： 手機：	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8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40 KG
教練： 手機：				
管理： 手機：				
選手 NO. 1	選手 NO. 2	選手 NO. 3	選手 NO. 4	選手 NO. 5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
選手 NO. 6	選手 NO. 7	選手 NO. 8	選手 NO. 9	選手 NO. 10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	體重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				
教練簽章：_____ 裁判簽章：_____。				
附註： 1. 本過磅單請先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，貼妥最近照片於 <b>比賽當天</b>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，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 3. 隊伍過磅人數限10位、出場比賽8位。(出場比賽名單體重總和不得超過規定)				

#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

## 隊 職 員 須 知

參加比賽各隊職員，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外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，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(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)。
2. 遇有比賽時，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填寫出賽單至檢錄處檢錄，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。
3. 出賽前，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，俾便核驗。【超過10分鐘(含)時，得由大會裁判沒收該場比賽】
4.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，得由大會裁判視情況調度，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，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5.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，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6.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7.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應配掛證件，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，候補選手也應於指定座位席休息，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。
8. 比賽進行中(或僵持中)未經裁判鳴笛時，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9.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，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。
10.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回收處理工作。

## 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

1.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（含）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2.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四強交叉（A組預1 vs B組預2，A組預2 vs B組預1，勝者爭冠亞軍，敗者爭第三名，A組預3 vs B組預3爭第五名，後續名次依此類推）。
3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
  - A. 國小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
  - B. 國中、高中得分：1局勝得1分；負0分。2局勝(2:0)得3分；(2:1)勝者得2分，敗者得1分。
4.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
  - A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 - B.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  - C.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 - D.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優先）。
  - E. 若再相同，則以隊伍預賽最重的總體重判斷勝負（體重較輕者優先）。
  - F.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## 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1.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，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：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等不適劇烈運動者。
2.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、裁判動作及口令。
3.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，以防止比賽中受傷。
4.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，「後位」需穿著長袖運動衫及後位衣、安全帽等裝備為原則。
5.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，「後位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，以防退倒受傷。
6.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「拉緊」口令下適當用力，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，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。
7.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，不得纏繞雙手，以免受傷。
8.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9. 比賽中「教練」除現場指導攻守外，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，並協助安全維護。
10.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量、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，各隊也需自備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。
11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，如有異樣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。
12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，並檢查「後位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。

# 景美女中大眾運輸路線指引

校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

電話：(02) 2936-8847

## 1. 景美女中校區周圍公車：

欣欣客運：綠 1、綠 2、237、251、252、253、611、819。

臺北客運：793、796、棕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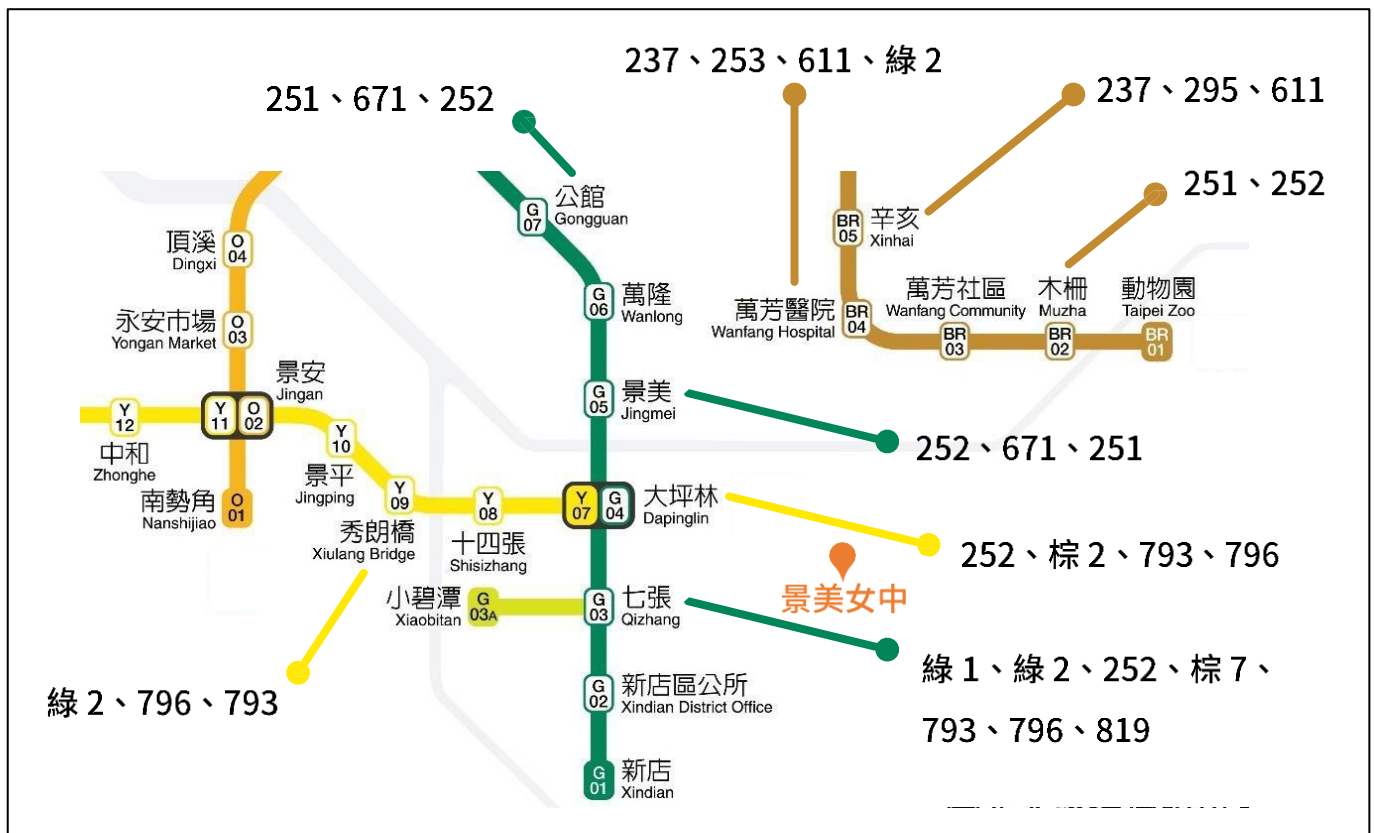
站牌位置請參考下圖：



## 2. 捷運轉乘：

捷運路線	捷運站名	接駁公車
文湖線	辛亥	237、295、611
	萬芳醫院	237、253、611、綠2
	木柵	252、251
松山新店線	公館、景美	252、671、251
	七張	綠1、綠2、252、棕7、793、796、819

松山新店線、 環狀線	大坪林	252、棕2、793、796
環狀線	秀朗橋	793、796、綠2



### 3. 其他區域公車轉乘

區域	公車
樹林	793
臺北車站	252、253、295、671、251 ( 實踐國小 )
松山車站	611、66 ( 國泰新村 )
臺北市政府	綠1、棕7

### 4. 交通路線參考：

可參考Google 地圖：<https://goo.gl/maps/N63rSRZKj8JoCmh99>

- (1) 電腦：點選網址進入 Google 地圖→點選【規劃路線】→  
輸入出發地址查詢交通方式。
- (2) 行動載具：點選網址進入 Google 地圖→點選【路線】查詢交通方式。